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主体“四方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、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：

为健全政府采购领域守信激励、失信约束机制，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，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已优化升级我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，新增信用评价平台功能，开展对采购人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四类采购主体的分类信用评价工作，建立起全方位、全流程的网上诚信评价体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用评价平台功能

信用评价平台功能是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载体，坚

持“先行先试、逐步完善、科学合理、信息共享”的原则，以采购项目生命周期为主题，为采购人、供应商、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四方采购主体赋子采购活动中的打分权限，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，在网上互评打分，并自动形成汇总评价，建立政府采购全流程信用信息数据库。

（一）采购人信用评价。主要包括采购项目业务能力、评审过程、合同签订、合同履约等相关内容。参与评价主体为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评审专家，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。

（二）代理机构信用评价。主要包括项目采购文件编写质量、评审过程、职业素质、整体评价等相关内容。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、评审专家，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。

(三）评审专家信用评价。主要包括专家业务能力、评审纪律、职业素质等相关内容。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、代理机构，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。

(四）供应商信用评价。主要包括参与投标、合同履约

专业水平、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。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，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开始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信用评价平台功能现已运行使用，请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要尽快熟悉系统新功能，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便民利民的作用，以评促改，共同打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在使用政府采购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反馈至财政部门。

2023年11月27日